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监事长丁毓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毓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丁毓琨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丁毓琨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丁毓琨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丁毓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余敦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余敦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敦成先生，1982年出生，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思源经纪、河北众美集团；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北京区域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余敦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